

<<道路交通安全法纠纷处理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法纠纷处理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168

10位ISBN编号：7509310164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36

字数：4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道路交通安全法纠纷处理一本通>>

### 内容概要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

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

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

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能够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本系列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选取解决法律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适用答疑**：根据法律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部分，并提炼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典型案例**：精心选取经过法院审判的法律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

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诉状文书实例**：提供处理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讼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纠纷处理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法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理解与适用 (2007年12月29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二、车辆和驾驶人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12月20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 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日) 适用答疑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应当在多长时间内进行?  
2. 机动车报废的程序如何操作?  
三、机动车保险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2006年6月16日)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2006年6月25日)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道路交法典型案例第三部分 道路交法诉讼文书实例

## <<道路交通安全法纠纷处理一本通>>

### 章节摘录

第三十七条交通警察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道路交通事故图型符号》等标准，绘制“交通事故现场图”。

第三十八条交通警察应当按照《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等标准，勘验、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并制作“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第三十九条现场勘查完毕，应当对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进行复核，发现错误应及时更正。

确认无误后，应当由勘查现场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交通事故现场图”上签名。当事人不在现场、拒绝签名或者无见证人的，应当在“交通事故现场图”上注明。

第四十条现场勘查结束后，交通警察应当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

第四十一条现场勘查结束后，交通警察应当组织清理现场，登记、保存当事人遗留物品和有使用价值的物品。

通知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尸体运走存放。

能移动的故障车辆应当立即移走，无法移动的，将故障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停车场内；对暂时无法拖移的，须开启故障车辆的危险报警灯并按规定在车后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后，交通警察方可撤离现场。

第四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交通事故伤亡人员身份，并告知其家属伤者就医的医疗机构或者存放尸体的单位。

第四十三条对因条件限制或案情复杂，现场勘查有困难事故现场，经县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保留部分或全部现场，并视现场范围大小安排警力进行警戒，待条件具备后再继续勘查。

保留全部现场的，原警戒线不得撤除；保留部分现场的，只对所保留部分进行警戒。

第四十四条对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以内办理立案手续，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经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审批予以立案。

对不属于交通事故的，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制作“交通事故处理（不立案）通知书”，载明接处警和调查的事实，不予立案的依据，当事人的权利等事项，在三日内送达报警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五条交通警察应当检查各方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证及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核查、验明、记录每一个当事人的身份。

对没有证件并经上网核查没有其身份证、驾驶证登记记录的肇事人，可以依法实施传唤，并将其带回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法纠纷处理一本通>>

编辑推荐

《道路交通安全法纠纷处理一本通》条文理解适用，法律疑难解答，精选典型案例，创新诉状实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